**2019年（第四期）嘉兴市本级公共资金**

**竞争性存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定存（2019）04**

**招标单位：嘉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招标机构：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0月17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协议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定存（2019）04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2019年（第四期）嘉兴市本级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四、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标段 | 金额（万元） | 存期 |
| 1 | 111500 | 7天通知存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
| 2 | 121600 | 6个月 |
| 3 | 262800 | 12个月 |
| 4 | 150500 | 36个月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在嘉兴市本级设有经办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上年度综合评价达到Ｂ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条款限制;

（四）截止开标上月末，市级财政部门资金(含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市投资基金管理中心资金专户、市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基建专户等资金)的定期存款额占该行存款总量的比重不高于30%。对未组织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政策性银行不受此条款限制。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获取方式（网站下载）：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xzbtb.gov.cn/jxggzyjyzx/>)。

2.招标文件免费下载。

**七、报名：**

**报名时间：**2019 年10月21日至 2019 年11月11日，上午：09:00-11:30 ；下午：14:00-17:30 。

**报名地点**：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报名应提供以下资料：**

1.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11月12日当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11月12日当日9时30分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派授权代表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十、招标公告发布于：**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xzbtb.gov.cn/jxggzyjyzx/>)。

**十一、业务咨询：**

 嘉兴市财政局 联系人：黄兰英 联系电话： 0573-82068745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李芳 、骆雁 联系电话：0573-82512052 0573-82512035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0月17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本招标文件是嘉兴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关于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的规范性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该文件解释权归招标单位，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提供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未报名者，投标无效。

三、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四、具体招标标的：

标段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金额（万元） | 存期 |
| 1 | 嘉兴市财政局 | 80000 | 7天通知存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
| 2 | 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 | 30000 | 7天通知存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
| 3 |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杭管理局（平湖塘工程） | 1500 | 7天通知存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
|  | 合计 | 111500 | ------ |

标段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金额（万元） | 存期 |
| 1 | 嘉兴市财政局 | 120000 | 6个月 |
| 2 | 嘉兴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 1100 | 6个月 |
| 3 | 嘉兴市税务票证管理中心 | 500 | 6个月 |
|  | 合计 | 121600 | ------ |

标段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金额（万元） | 存期 |
| 1 | 嘉兴市财政局 | 200000 | 1年 |
| 2 | 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 | 20000 | 1年 |
| 3 | 嘉兴市预算会计核算教育分中心 | 17000 | 1年 |
| 4 | 嘉兴市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 9700 | 1年 |
| 5 | 嘉兴市预算会计核算民政分中心 | 5700 | 1年 |
| 6 | 嘉兴市教育基金会 | 4000 | 1年 |
| 7 | 嘉兴市财政局（行政） | 2900 | 1年 |
| 8 |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500 | 1年 |
| 9 | 嘉兴市南湖区畜牧兽医局 | 500 | 1年 |
| 10 | 浙江省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所） | 500 | 1年 |
|  | 合计 | 262800 | ------ |

标段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金额（万元） | 存期 |
| 1 | 嘉兴市财政局 | 150000 | 3年 |
| 2 | 嘉兴市预算会计核算文旅分中心 | 500 | 3年 |
|  | 合计 | 150500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19年（第四期）嘉兴市本级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
| 2 | 招标内容：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可与招标单位联系。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不理解的，投标人必须在2019年10月31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 6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1份副本4份。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19年11月12日09：30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年11月12日9时30分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开标。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0 | 投标人只允许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其管辖行做为唯一投标人，其分支机构不能做为投标人参加投标。 |
| 11 | 评标结果公告：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xzbtb.gov.cn/jxggzyjyzx/)。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
| 15 | 有大额存单起存金额为1000万元情况的银行，投标时应申明：遇有本行中标的招标委托额不足1000万元单位时，放弃该中标额。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19年（第四期）嘉兴市本级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存款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如果投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代替。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依照《嘉财预执〔2018〕86号）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存款单位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

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4▲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5▲人民银行评价材料和银监局评级材料(复印件)；

1.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7《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1.8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投标人须充分了解项目全部风险，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4、投标人报价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

5、每个投标人的每一投标标段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交可选择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装订密封，且在封口上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投标报价表的；

（2）投标报价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托人随带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并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程序：

2.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3、开标时，由投标单位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

2.4、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3、**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1、评标组织

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

1.2、评标、决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监督。

2、评标的方式

2.1、本招标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资信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2.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最终得分。

3.2.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银行接触。

6.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

 **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且有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督察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告知存款单位，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存款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存款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嘉财预执〔2018〕86号），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与评标规则》的函（嘉财预执〔2018〕182号 ）等的规定，2019年（第四期）嘉兴市本级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评分办法如下：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价格分30分、资信技术分70分两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均相同的则按投标时签到先后顺序。中标单位按每标段内序号顺序依次分配中标金额。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资信技术分+价格分。

**二、评分内容和标准**

评分指标包括经营状况指标（9分）、经济贡献度指标（52分）、利率水平指标（30分）和服务水平项目指标(9分)。评委根据投标银行的标段、定期存款年利率、投标金额和相关部门（或投标银行）提供的评标数据、佐证资料，对照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银行得分。计算得分时，保留二位小数。

**（一）价格得分：**定期存款利率报价（0—30分）。

按照投标银行投标书确定的定期存款年利率赋分。计分办法：以投标银行年利率最高为基准额，得30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基准额的占比计算得分。投标年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该标段利率指标得0分。

利率得分计算公式：定期存款年利率得分＝（投标银行年利率÷基准额）×30。

**（二）资信技术分：**

**1、经营状况指标（9分）。**经营状况指标设置包括不良贷款率指标、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指标、金融监管综合评价指标。

**1.1不良贷款率指标（2分）。**按照投标银行上年度全市本外币不良贷款率赋分。得分标准：

1.1.1 1.0%以下的，得2分；

1.1.2 1.0%及以上、1.5%以下的，得1.5分；

1.1.3 1.5%及以上、2.0%以下的，得1分；

1.1.4 2.0%及以上，得0.5分。

（不良贷款率指标数据由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提供。）

**1.2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2分）。**按照投标银行上年度全市相关比值赋分。得分标准：

1.2.1 100%及以下的，得2分；

1.2.2 100%以上、105%及以下的，得1.5分；

1.2.3 105%以上、110%及以下的，得1分；

1.2.4 110%以上的，得0.5分。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指标数据由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提供。）

**1.3、金融监管综合评价指标（5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上年度对投标银行监管评价结果赋分。得分标准：

1.3.1中国人民银行嘉兴中心支行综合评价指标（2.5分）：综合评价为A级的，得2.5分；综合评价为B级的，得1.5分。

1.3.2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监管评级指标（2.5分）：监管评级为1级的，得2.5分；监管评级为2级的，得2分；监管评级为3级的，得1.5分；监管评级为4级及以下的，得0分。

1.3.3未纳入监管评级的投标银行，该项指标按1.5分计分。

（金融监管评价指标数据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嘉兴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提供。）

**2、经济贡献度指标（满分52分）。**经济贡献度指标设置包括税收缴库额指标、贷款规模占比指标及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结果应用指标。按照投标银行的上年度市本级各项指标情况赋分。

**2.1税收缴库额指标（5分）。**为投标银行的嘉兴市本级机构向国税和地税机关缴纳的各项税收，税收缴库额按实际入库数计算，不包括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社保费等非税项目。

计分包括税收缴库额排名得分和增幅排名得分

2.1.1税收缴库额排名得分（3分）：以税收缴库额最高的银行为第一名得3分，每下降一名减0.1分。

2.1.2增幅排名得分（2分）：以税收缴库额同比增幅最高的银行为第一名得2分，每下降一名减0.05分。

（税收缴库额指标数据由市财政局提供。）

**2.2贷款规模占比指标**（满分17分）。按投标银行在嘉兴市本级的本外币各项贷款年末余额占比进行赋分。得分标准为：以年末贷款余额最高银行为基准额，得17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基准额的占比计算得分。

占比得分计算公式：贷款规模占比得分＝（投标银行年末贷款余额÷基准额）×17。

（投标银行在嘉兴市本级本外币各项贷款年末余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提供。）

**2.3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结果应用指标（30分）。**按照嘉兴市本级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小组对上年度各投标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的考评结果进行赋分。得分标准为：（1）商业银行计分以考评得分最高银行为基准分，得30分；其他投标银行按考评分与基准分的占比计算得分，即：考评结果占比得分＝（投标银行考评分÷基准分）×30。（2）政策性银行按比例折算方法计分，即：政策性银行得分=（市本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得分÷100）×30。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结果应用指标数据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供。）

**3、服务质量项目指标（满分9分）。**主要为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票据、银行卡、账户及其他非现金支付工具）、清算对账、分账核算、相关业务收费优惠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以及以往提供服务履约等方面的情况。按照各投标银行的上年度市本级相应指标情况赋分。

**3.1支付结算及对账、核算、账户业务指标（3分）。**依据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对投标银行上年度相应业务考评情况赋分。计分包括排名得分和分档计分，

3.1.1排名得分（2分）：以投标银行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工作年度考评最高的银行为第一名得2分，每下降一名减0.06分。

3.1.2分档计分（1分）：具体指标包括对账业务及时率[[1]](#footnote-1)、核算业务成功率[[2]](#footnote-2)、账户业务成功率[[3]](#footnote-3)三项。得分标准具体如下：

a.三项指标均为100%的，得1分；

 b.三项指标中有两项为100%的，得0.75分；

c.三项指标中有一项为100%的，得0.5分；

d.三项指标均未达100%的，得0.25分；

e.投标银行发生支付结算风险事件或其他违反核算清算、支付结算纪律的行为，得0分。

（支付结算及对账、核算、账户业务指标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提供。）

**3.2中标银行服务满意度评价指标（3分）。**财政部门每年组织上年度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公款竞争性存放的市级预算单位填报“市级\*\*\*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中标银行服务情况评价表”，各自结合中标银行的款竞争性存放履约、日常金融服务及服务收费优惠等情况，按照“非常满意3分”、“满意2分”、“基本满意1分”、“不满意0分”计分标准填报，财政部门汇总预算单位填报情况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点），作为评标赋分依据。上年度未参与投标或未中标银行的该项指标，按“基本满意1分”赋分。

（中标银行服务满意度评价指标数据由财政部门汇总预算单位填报情况后提供。）

**3.3公共资金管理日常配合度（工作量）指标（3分）。**主要结合投标银行年度办理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量、年末市级财政和预算单位有效账户存量、预算单位签约使用个人公务卡数量予以赋分。

计分办法包括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笔数占比得分、市级财政和预算单位有效账户存量占比得分、市级预算单位签约使用个人公务卡数量占比得分。

**3.3.1办理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占比得分（1 分）**。以投标银行在上年度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含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笔数最高的为基准笔数，得1 分；其他投标银行按实际办理笔数与基准笔数的占比计算得分。

计算公式：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笔数占比得分＝（投标银行办理笔数÷基准笔数）×1 。

**3.3.2市级财政及预算单位有效账户存量占比得分（1 分）。**以投标银行上年底通过市财政综合业务系统审核、登记的市级财政及预算单位有效账户存量中最高的开户银行账户存量为基准数，得1 分；其他投标银行按有效账户存量与基准数的占比计算得分。

计算公式：市级财政及预算单位有效账户存量占比得分＝（投标银行有效账户存量÷基准数）×1 。

**3.3.3市级预算单位签约使用个人公务卡数量占比得分（1分）。**以投标银行截止上年底的市级预算单位签约使用个人公务卡量最高的开户银行为基准数，得1 分；其他投标银行按实际签约使用个人公务卡量与基准数的占比计算得分。

计算公式：市级预算单位签约使用个人公务卡数量占比得分＝（投标银行签约使用个人公务卡数量÷基准数）×1 。

（公共资金管理日常配合度[工作量]指标数据由市财政局提供）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的上年度评分指标资料适用周期为：本年第二季度至下年度第一季度。

三、中标规则：

（一）标段一为20家中标单位，按得分高低确定中标额如下：单位（万元）

1.第1名：20500

2.第2名：16000

3.第3名：13000

4.第4名：11000

5.第5名：9000

6.第6名至第7名各：7000

7.第8名至第9名各：4000

8.第10名至第12名各：3000

9.第13名至第15名各: 2000

10.第16名至第20名各：1000

（二）标段二为20家中标单位，按得分高低确定中标额如下：单位（万元）

1.第1名：20600

2.第2名：17000

3.第3名：15000

4.第4名：12000

5.第5名：10000

6.第6名至第7名各：7000

7.第8名至第9名各：5000

8.第10名至第12名各：4000

9.第13名至第15名各: 2000

10.第16名至第20名各：1000

（三）标段三为30家中标单位，按得分高低确定中标额如下：单位（万元）

1.第1名：39000

2.第2名：34000

3.第3名：29000

4.第4名：24000

5.第5名：18000

6.第6名至第7名各：13000

7.第8名至第10名各：8000

8.第11名至第16名各：5000

9.第17名至第24名各: 3000

10.第25名至29名各：2500

11.第30名：2300

（四）标段四为20家中标单位，按得分高低确定中标额如下：单位（万元）

1.第1名：24000

2.第2名：21000

3.第3名：18000

4.第4名：15000

5.第5名：12000

6.第6名至第7名各：9000

7.第8名至第9名各：6000

8.第10名至第12名各：5000

9.第13名至第15名各: 3000

10.第16名至第19名各：1500

11.第20名：500

**3.确定中标额时的特殊情况处理**

（一）确定中标额时，遇有投标银行投标时已申明放弃中标额、中标银行无法正常履行存放业务或实际有效投标银行少于中标银行数量的，中标银行正常分配后的剩余额由没有申明放弃的得分最高的银行中标（按得分计算的中标金额以外增加的中标）。

（二）发生上述以外情况时，根据高得分优先的原则由评委讨论确定。

**第五章 协议主要条款**

**定期存款协议**

甲方（单位）：

乙方（银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嘉兴市市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嘉财预执〔2018〕86号）及 年第 期招投标存款评标结果，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自甲方收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送的招标结果书面通知日起的1个月内，签订本定期存款协议并完成划款和提供定期存款证实书。

二、甲方应向乙方划拨 个月存期存款资金（大写） 元（￥ 元），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年利率按 %执行。

三、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划拨存款资金日，开具定期存款证实书。定期存款证实书至少应载明：存款单位全称、存款金额、存款期限、存款日期（记息起始日期）、利息率（年利率/月利率）、盖章，并且定期存款证实书必须为机器打印不得手写和涂改。

四、定期存款到期日，甲方应持定期存款证实书等资料向乙方办理定期存款兑付手续，将存款本息划回甲方原存款银行结算账户。遇有双休日或节假日时顺延。市财政社保资金因遇双休日或节假日顺延而产生的活期存放利息，按照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五、协议履行期间，有证据证明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提前收回存款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一）未遵守廉政承诺或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二）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的；

（三）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四）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标行为的；

（五）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六）可能妨碍存款单位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六、甲方因急需使用资金而要求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双方协商处理。同时，明确商定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

七、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拨给乙方的，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中标的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迟划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定期存款兑付日，乙方未将存款本息全额划回甲方原存款银行结算账户的，应以中标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迟划回本息额及迟划回天数计算、支付违约金。兑付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的顺延情况除外。

九、乙方应确保甲方定期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十、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签订日起至定期存款兑付完毕日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乙方负责送达）。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妥善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天通知存款协议**

甲方（单位）：

乙方（银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嘉兴市市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嘉财预执〔2018〕86号）及 年第 期招投标存款评标结果，签订七天通知存款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自甲方收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送的招标结果书面通知日起的1个月内，签订本七天通知存款协议并完成划款和提供七天通知存款证实书。

二、甲方应向乙方划拨七天通知存款资金（期限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大写） 元（￥ 元），存期自 年 月 日开始，年利率按支取日央行利率上浮 %执行。

三、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划拨存款资金日，开具七天通知存款证实书。七天通知存款证实书至少应载明：存款单位全称、存款金额、存款日期（记息起始日期）、利息率（年利率/月利率）、盖章，并且七天通知存款证实书必须为机器打印不得手写和涂改。

四、甲方支取七天通知存款，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约定支取日和金额，并在支取日持七天通知存款证实书等资料向乙方办理通知存款兑付手续，将存款本息划回甲方原存款银行结算账户。

　　五、协议履行期间，有证据证明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提前收回存款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一）未遵守廉政承诺或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二）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的；

（三）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四）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标行为的；

（五）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六）可能妨碍存款单位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六、甲方实际存期不足通知期限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未提前通知而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已办理通知手续而提前支取或逾期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支取金额不足或超过约定金额的，不足或超过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通知存款已办理通知手续而不支取或在通知期限内取消通知的，通知期限内不计息。

七、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拨给乙方的，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中标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迟划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七天通知存款支取日，乙方未将存款本息全额划回甲方原存款银行结算账户的，应以中标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迟划回本息额及迟划回天数计算、支付违约金。

九、乙方应确保甲方通知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十、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签订日起至七天通知存款支取完毕日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乙方负责送达）。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妥善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2019年（第四期）嘉兴市本级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定存（2019）04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2019年 月 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公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二、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19年（第四期）嘉兴市本级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为银行嘉兴所在地区最高机构；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为： 7天通知存款、6个月定期存款、12个月定期存款、36个月定期存款；（请自行选填）

4.采用条款费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没有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19年（第四期）嘉兴市本级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公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2019年（第四期）嘉兴市本级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定存（2019）04，被授权人\_\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 \_\_\_\_\_ \_\_\_\_\_\_\_\_邮编：\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日期:2019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式**

**2019年（第四期）嘉兴市本级公共资金竞争性存放**

**投标报价一览表**

致：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本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人(被授权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标段（存期） | 年利率 | 备注 |
| 一（七天通知存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 按支取日央行利率上浮 ＿%执行 |  |
| 二（6个月） |  % |  |
| 三（12个月） |  % |  |
| 四（36个月） |  % |  |

 投标方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说明：

1.存款年利率最多保留3位小数。

2.本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1. 对账业务及时率=及时对账工作日/总工作日; [↑](#footnote-ref-1)
2. 核算业务成功率=该行核算业务成功笔数/该行核算业务总笔数; [↑](#footnote-ref-2)
3. 账户业务成功率=该行账户业务成功笔数/账户业务总笔数。 [↑](#footnote-ref-3)